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明陽
訴訟代理人　戴雅韻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潘彥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一、被告應提出下列文件：⑴原告江明陽於99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薪資明細。⑵被告所訂立得適用於99年1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之期間，關於職員的工作時間及加班申報方式的工作規則影本。⑶被告在公司員工的薪資中，得扣除福利金、車輛保險費的書面約定或是勞資會議紀錄影本。（註：繕本請逕寄給原告）

二、被告應說明下列事項：㈠為何被告公司舉辦員工聚餐及發放生日禮金，須從員工薪資中扣款？有無違反被證一勞動契約第五條第3 項之約定？㈡被告自原告薪資中以福利金之名義扣款，扣款金額如原證十薪資明細所載，金額共計30,800元，被告有無意見？㈢為何原告工作所使用公司車輛之保險，必須要由原告來負擔？投保車輛保險之契約書，就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，如何記載？記載為被告公司，還是記載為原告？對於原告主張伊自受僱時起至離職止，共計83個月，被告均自原告薪資中每月扣款351 元，及原證十薪資明細，扣款的金額合計共29,133元，被告有無意見？㈣對於原告主張配偶陳秋萍之勞健保費用，一個月合計僅981 元；被告於105年7月至106年1月期間，自原告薪資中每月扣款數千元，扣款的金額合計共39,358元，被告有無意見？（註：繕本請逕寄給原告）

三、原告應說明下列事項：㈠原告就所請求105年間1-10月份之逾時加班費，在於任職的期間內，有無填寫過加班費申請單？如果有，是在於何時填寫申請單？共計曾經填寫過幾次？申請加班費的加班時間及申請金額，各次為何？；被告有無曾經將原告所填寫的加班費申請單（書面），批示駁回該次的申請？如果有，駁回原告加班費的書面申請，總共有幾次？駁回加班費的申請金額，總共是多少？㈡對於被告辯稱：「原告配偶陳秋萍於105年7月主動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時，陳秋萍告知被告公司其於留職停薪期間欲繼續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年資等，被告公司並有告知陳秋萍此等保費須自行負擔，惟陳秋萍留職停薪期間未領薪水，被告公司無法自陳秋萍之薪資代扣上開保費，陳秋萍考量日後將申請生育給付，因而同意將保費自其先生即原告江明陽之薪資扣除，此亦經原告江明陽同意。是以，被告公司自原告江明陽105年7月至106年1月之薪資扣除如原證十所示陳秋萍之勞、健保費用，均係經原告江明陽及其配偶陳秋萍同意」等語，原告有無意見？（註：繕本請逕寄給被告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